附件: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现将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的有关重要事项告知如下:

1.为便于企业等市场主体及时接收诉讼文书，企业应提供确切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

2.为提高送达效率，在你单位（法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

3.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变更。

4.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住所为依法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变更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以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你单位（法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我已知悉并承诺：（ ）

承诺人：

2022年11月17日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成都涪吉润力科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新办不填） |  | | |
| 联系人 | 蔡涪吉 | 联系方式 | 13550277112 |
| 房屋所有权人 | 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绛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 邮政编码 | 641418 |
| 住所（经营场所） | 成都东部新区草池街道绛溪社区溪花路7号附3-3号 | | |
| 取得方式 | □自有□租赁☑无偿使用□托管（托管机构名称：）  □转租并已取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 | |
| 房屋使用性质 | □工业☑商业□办公□仓库□其他（请补充填写：） |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真实、合法、安全、有效。  2.营业执照不作为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的证明。  3.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及负面清单内的场所。  4.在住所（经营场所）内不得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自觉接受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消防)、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健、文旅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企业因上述问题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后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6.自觉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17日 | | | |

注：1.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无需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企业加盖公章。

4.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5.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方式和房屋性质栏的□中打“√”。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